

附件 1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六门科目 合格性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需根据六科机考准考证上考试场次提前到考点报到，听从考点指令进入准备室。进入准备室前，除有效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和机考准考证、计算器（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、具有图像功能除外）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水笔外，其他随身物品须放在考点指定位置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三、本次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统一管理，**考生未能按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准时进入准备室的视为迟到，迟到考生不再安排考试，记为缺考。**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证件、机考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本次考试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开考后可以在当天报考的科目中任选一门先进行作答，答题半小时后可提前交卷，交卷完成后将无法再回溯，交卷成功之后即第一门科目完成考试。若考生只考一科，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若考生报考多科目，则每科交卷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到考试登录界面，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，直至全部考试结束。当天所有科目考试一次完成，当中不休息，所考科目作答全部完成后考试结束。

六、考场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。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当监考员宣布设备考试开始后，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：

1. 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报名号、证件号，登录考试系统。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

2. 此时出现考生须知界面，请考生先确认界面上方考生的个人信息，如姓名、性别等。如发现信息有误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3. 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内容，并等待进入考试界面。等到场次开考时间，系统自动开始考试，考生可以开始答题。

4. 确认所有答题完成且答题时间满 30 分钟后，可点击系统右上角“交卷”按钮进行交卷。若到考试时间结束时，系统将会自动收卷。

5. 回收试卷结束后，屏幕将显示“正在上传考试答案包，请不要关机！”，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，待屏幕显示“考试结束 祝您成功”，表示本科次考试结束。若考生只考一科，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若考生报考多科目，则举手报告监考员重新开启考试界面，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机器设备有问题，请考生及时向监考员报告。考试全过程中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如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九、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按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